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致辰新托兒所園生家長公開信

辰新托兒所園生的家長們：大家好！

有關本校處理收回托兒所用址的立場說明，已於4月19日藉由發函及在本校網頁公告方式向貴家長報告。

如前信所提，歷經今年1月5日丁立委、2月15日饒副司長在本校辦理的座談會，以及3月9日在立法院，由丁立委召集教育部、本校與貴家長自救會的協調會，我們深知貴家長為愛兒尋覓適合托兒所的用心，因此，以前述信函向貴家長誠懇說明本校立場，並願意回答貴家長之疑惑。

為回應丁立委於3月9日協調會之結論，本校訂定4月25日舉行第93次臨時校務會議，審議在樂育樓續辦托兒所事宜。然於4月20日收到丁立委通知，將於4月24日上午藉本校召開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應續辦托兒所」陳情協調會，出席者尚有托兒所家長自救會、教育部長官以及本校人員，當日會議及結論略以丁立委期望本校能依照教育部林政次建議，收回樂育樓二樓，但仍在一樓續辦托兒所，期勉成為大學附設托兒所典範外，尚可每年有2,000萬元的收益。會後黃校長立即指示研擬校務會議提案，且親自擔任提案人（附註：本校校務會議檔案中，尚未有校長擔任提案人之記錄），案由：「樂育樓一、二樓現租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之用地，將於101年7月31日租約到期後全數收回，二樓部份即請納入人康學院作整體規劃使用，一樓現址由本校自辦幼兒園，提請討論。若同意由本校自辦幼兒園，後續辦理年限或期程，提請討論」。可見黃校長執行丁立委於協調會結論之誠意。

4月25日第93次臨時校務會議在經歷熱烈意見交換後，有校務委員提出修正案：「維持3月21日第92次校務會議之相關決議，即“確定收回托兒所”用址」，此提案經附議後，逕行表決，在壓倒性多數的同意下收回托兒所用址。

校務會議為校中最高決策會議，我們必須履行會議之決議。對貴家長而言，必然十分失望，也為愛兒下學年的就學憂心。本提案決議第二點為本校基於嬰幼兒保育專業，將提供附近優良托兒所及幼兒園名單供園生家長參考，並在幼兒轉介過程中的身心適應，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。若有需要本校協助之處，請與我們連絡，本校自當竭誠為之。

敬頌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秘書室 敬上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連絡人：郭小姐 02-2822-7101-2003

E-mail: edocc2ntcn@ntunhs.edu.tw